

15/202001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13F20200129-1 号

致：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滨中科讯”）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指派杨莹律师、胡德莉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13F2020012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书面反馈，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处，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滨中科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以及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公司未实缴出资原因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未做强制要求，只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足即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根据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由王维、邢万芬、丁逸潇3方股东出资设立，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7年8月1日之前。

2020年2月24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王维，认缴出资额：25万元；赵颖，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45%，出资时间2029年12月27日前。股东：佟国伟，认缴出资额25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50%，出资时间2029年12月27日前。

2020年4月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邢万芬，认缴出资额：2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4%，出资时间2030年4月1日前。股东：赵颖，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45%，出资时间2030年4月1日前。股东：王维，认缴出资额255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51%，出资时间2030

年4月1日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的银行进账单，股东王维于2020年10月14日缴足注册资本255万元；股东赵颖于2020年10月26日缴足注册资本225万元；股东邢万芬于2020年10月19日缴足注册资本20万元。上述股东注册资本的缴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20）第03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因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所以股东一直未缴纳出资，待股权清晰、稳定后，各股东完成实际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已实缴全部出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期间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及对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公司成立初期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小额借款、日常经营现金流及银行借款。公司部分项目可按合同约定收取预付进度款，公司通过对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资金时间差的匹配维持正常运营，营运资金管理效率较高，现金流较好。而2019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增加营运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关于数据获取和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开发的舆情监测管理系统实现给企业提供市场招投标及舆情信息的监测预警、智能分析、辅助决策等功能。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从事业务经营的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五个方面：1）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业务资质管理（第五条）；2）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管理（第六条）；3）信息安全管理（第七条）；4）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的服务协议（第九条）；5）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第十条）。下面本所律师将从以上五个方面分析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的业务资质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以及第五条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鉴于公司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均应用于客户公司内部环境，公司不属于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亦不存在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因此无需依法取得相关资质。

2）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也不存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

3）信息安全管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

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况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经核查，公司开发的 APP 程序，均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APP 使用用户为管理员事前通过客户取得客户公司内部相关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添加至 APP 账号里，使用人数有限，不存在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4）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服务协议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经核查，公司开发的 APP 程序，均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不存在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公司开发的 APP 未借助其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发布平台发布，不涉及与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的情形。

5）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经核查，公司开发的 APP 程序，均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使用人数有限，不存在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未借助其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发

布平台发布。如客户存在功能更新或变更需求，公司将对产品进行更新维护。

综上，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2）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经查，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等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个人数据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数据获取方式	是否合法合规
1	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人员信息，用户都是企业内部员工	是
2	船舶和港口污染物监管系统	业主单位港航局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按照组织结构导入职能部门人员信息和监管企业信息，建立系统账户，从而获得组织内部职能人员和监管企业信息	是
3	培训考试管理系统	用户通过同意用户协议，注册并登记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出生年月日、学历等个人信息	是
4	贸易促进中心 CRM 管理系统	政府各单位共享企业数据给负责系统运营的业主单位贸易促进中心，中心职能人员通过电话、邮件收集企业数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法人信息，对接人信息等，系统主要提供信息存储和维护	是
5	智慧零售管理系统	用户通过同意用户协议，注册并登记个人姓名、性别，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用户信息，系统使用用户信息用于物流配送；系统系统需经用户授权同意方能获得用户的位置信息等数据，系统根据用户位置信息提供周边服务门店的线上商品和服务	是
6	智慧工地现场安全监管云平台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部门人员和施工单位的施工服务人员信息，建立系统账户，用户对施工服务人员和内部管理职能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	是
7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管控云平台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人员和相关单位人员信息，用户都是企业内部员工	是
8	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人员和所管辖种植园区的工作人员信息，建立系统账户，用于监管种植园区的蔬菜质量安全	是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数据获取方式	是否合法合规
9	体育局食堂管理系统	业主单位通过组织授权，管理员导入职能人员和通过线下报名培训和比赛的人员信息，建立系统账户；或者用户在线上报名环节，通过同意用户协议，登记个人信息并提交报名，用于用户在食堂就餐时的进出管理和费用结算	是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经核查，公司开发的软件及各类系统中不涉及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营销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不存在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也不存在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情况，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

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以及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经核查，公司开发的APP程序，均为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使用，APP使用用户为管理员事前通过客户取得客户公司内部相关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添加至APP账号里，使用人数有限，不存在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APP程序需经用户同意方能获取个人信息，并向注册用户明确了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如何对外提供信息、如何存储和保护信息等政策，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三、由于公司股改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相关资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会计报表和股改折股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3）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是否影响公司存续时间的连续计算，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经核查，公司已完成审计、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审阅公司章程、召开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程序。虽然公司股改时聘请的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要求，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股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并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会计报表和股改折股比例，上述调整不影响股本，公司股

权结构亦未改变。股份公司设立虽有瑕疵，但公司已予以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权结构为王维持股 51%、赵颖持股 45%、邢万芬持股 4%，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实际缴纳。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要求，聘请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股改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符合《证券法》、《挂牌条件标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且，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证监会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第 6 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弥补瑕疵的措施及程序合法合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3）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是否影响公司存续时间的连续计算，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审计复核后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会计报表和股改

折股比例，但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是由2017年9月22日成立的滨中科讯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滨中科讯有限于2017年9月22日依法设立，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和折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存续时间的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公司投标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务群体客户，请公司：（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2）补充披露公司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经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产品种类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订单取得方式主要是根据现有产品及优势，通过商业谈判（市场开拓、老客户推荐等方式）及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上述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天津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

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属于依法必须经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合同，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2）补充披露公司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的项目为天津地铁应急抢险设备无线视频通信设备采购项目和服务采购项目、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综合监控中心软硬件采购项目，上述项目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赵颖与王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维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佟国伟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邢万芬持有公司4%股份，且为佟国伟母亲。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及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限、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4）结合邢万芬、佟国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补充说明未将邢万芬、佟国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及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限、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2020年10月24日，股东王维与赵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为3年，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保持充分一致，在行使公司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保持充分一致以及在认购公司股份/股票时应尽量保持一致行动，即应尽量按

相同的比例、数量且同时认购公司股份/股票。另外，协议约定若双方不能就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应按照王维的意向进行表决。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

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列示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出席、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董事提名或任命
1	2020/12/3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改制后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议案》《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赵颖、王维、佟国伟、佟鑫、张旭为公司董事；选举姚全全、韩宇、赵春晖为公司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	均出席、表决一致	通过	意见一致
2	2021/1/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均出席、表决一致	通过	/
3	2021/4/1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	均出席、表决一致	通过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出席、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董事提名或任命
1	2020/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赵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同意聘任王维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佟国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佟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均出席、表决一致	通过	意见一致
2	202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的议案；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出席、表决一致	通过	/
3	2021/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出席、表决一致	通过	/

（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维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王维均积极参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颖作为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行使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拓展公司业务等。赵颖任职董事长以来，忠实履行董事长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日

常生产经营活动。

（4）结合邢万芬、佟国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补充说明未将邢万芬、佟国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鉴于邢万芬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设立时持股 5%，目前持股 4%），且年龄较大，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佟国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在董事职权范围内参与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重要事项由王维和赵颖共同决策决定，故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六、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股东王维、赵颖以及原股东丁逸潇的访谈，公司初期股权代持原因如下：2017 年，王维和赵颖都将退休，双方拟成立滨中科讯公司，经协商赵颖占 40% 股权，王维占 55% 股权，另外 5% 由邢万芬持有（邢万芬是王维的婆婆）。由于当时王维在美莱集团快退休了，在外地居住，赵颖在新蕾出版社（内退，正在办退休手续），为方便工商手续办理及公司运营，商定由赵颖之女丁逸潇代持赵颖 40% 及王维的 50% 股权，并担任法人。王维和赵颖与丁逸潇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签订

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王维和赵颖为公司的实际股东，丁逸潇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丁逸潇根据王维和赵颖的委托行使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代持协议。因此，2017年9月22日公司成立时，丁逸潇所持股权90%系为其母赵颖及王维代持。

后来王维回到天津定居，赵颖退休手续也办理完毕，故2020年2月丁逸潇与赵颖解除了代持，另外，邢万芬将名下5%股权转让与赵颖，赵颖持股增至45%。王维的50%股权转为其丈夫佟国伟代持。

2020年3月31日，股东经协商后认为，王维直接持有51%股份更有利于公司管理和经营，所以王维与佟国伟、邢万芬签了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4月1日，佟国伟将其持有的46%股权转让给王维，并将4%股权转让给邢万芬，赵颖45%股权保持不变，股权结构最终成为王维51%，赵颖45%，邢万芬4%。

股权代持期间，公司股东未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在全部代持解除后，公司股东缴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个人合法资金，迄今为止，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并经审验。

综上，据本所律师调查核实，公司初期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已经得到各方的确认，并已经签署协议，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相关各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未披露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27人，其中27人缴纳了养老保险、27人缴纳了医疗保险、27人缴纳了工伤保险、27人缴纳了生育保险、27人缴纳了失业保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证明》：“我局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经核，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我局未接到过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保险法律和规章规定的举报投诉，我局亦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及其家族）、赵颖在投资创办滨中科讯前并无软件开发相关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也无政务群体客户从业经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王维（及其家族）、赵颖投资创办公司的资金来源、技术来源、业务拓展方式与途径，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王维、赵颖虽无软件开发相关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也无政务群体客户从业经历，但二人长期关注、研究 IT 行业涉及安全生产、施工等领域，为创办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市场信息及资源。王维、赵颖投资创办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技术来源主要通过招聘手段实现。公司业务拓展主要包括三种方式：公司发展初期主要是利用积累的资源拓展业务；发展中期，公司加强研发能力、主动开发市场，主动参与有竞争优势的业务；公司发展后期，除了上述拓展方式外，新增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后续公司准备增加更多市场渠道（如参加行业展会、加入联盟等），目前，公司已加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协会、天津市软件协会，准备加入轨道交通产业联盟等。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赵颖投资创办公司的资金来源、技术来源、业务拓展方式与途径合法合规。

九、关于受让专利。（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让取得“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情况、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并

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经核查，前述专利的形成及转让过程为：2017年11月27日，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的专利。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2019年10月29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711208960.7）。

经核查《专利转让协议》及《发明专利证书》，精一科技系专利权人，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众公司且为专利权人，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经访谈发明人赵树新获知，2018年下半年，时任精一科技公司董事、总经理吴瑕涉及刑事案件（其于2019年被羁押，2020年3月取保候审），由于事发突然，精一科技公司运营当时受到巨大影响，其中精一科技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促进中心的相关项目受到的影响较为明显，由于无法正常实施及维护，精一科技可能违约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为保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贸易促进中心相关项目的正常过渡与实施，经与公司协商，由公司代为进行后续收尾工作，作为补偿，精一科技将《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该转让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

十、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包括《金融授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和《中小企业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一期）》。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公司是否提供具有金融属性的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披露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公司签订的《金融授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开发技

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服务主体为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服务主体为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公司未提供具有金融属性的服务。另，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提供金融属性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具有金融属性的服务。

十一、关于关联方认定。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补充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补充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同投资的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1）就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就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补充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无遗漏，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的补充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

公允性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二）项内容。

（2）核查上述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公司。

十二、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十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检索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十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关职权、会议的通知、召集、表决、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滨中科讯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滨中科讯是由发起人于2020年12月30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具体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12/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3/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滨中科讯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滨中科讯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佟国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佟国伟已签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本人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index.html>）公开谴责的公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及对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佟国伟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期间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本科期间学习了会计相关专业知识。毕业后至 2003 年 10 月，佟国伟一直从事证券业务，并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佟国伟工作期间积累了丰富的会计经验。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其任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会计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

（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公司章程明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一致。

十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莹

经办律师：

胡德莉

日期：2021年7月15日

3